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购买一些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1-3个月的不超过2.5亿元，3-6个月的不超过4亿元，6-12个月的不超过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三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上述授

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视具体情况为本年度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除拥有位于长沙市天心区环保工业园，面积 33,664.88 平米，国土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112391 号的工业用地外，并未发生实际业务，且其经营范围无关公司主营业务。该地块原计划用于建设公司物流配送中心，但因该地块配套设施及多方面的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建设，目前，公司已在长沙高新区建成益丰医药物流园，并投入使用，因此，该地块资产实际上已成为公司的闲置资产。

为突出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盘活资产，进一步加快门店拓展，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湘审【2017】1041 号”审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7】1-121 号”评估，同意以评估价值 6,358.28 万元将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高峰、高毅。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出售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